

保护孩子离不开法律的刚性威力

海南省万宁市有关部门5月13日就“万宁某小学校长带6名女生开房”事件召开新闻通气会，证实该市第二小学校长陈某鹏与该市房管局职工冯某松因涉嫌猥亵未成年少女，已被警方刑事拘留。经该市公安局法医鉴定，犯罪嫌疑人未与6名女生发生性行为。万宁警方已经请求海南省公安厅法医对受害女生再次进行鉴定，向社会澄清事件真相。

本该为人师表的校长和掌握公权力的公务员，却把魔掌伸向幼小的女童，何其邪恶！即便没有性行为发生，这些被猥亵的孩子仍然遭遇了人生中沉重的黑色梦魇，她们将如何改变命运，走向明亮的未来？从目前调查的初步情况看，这起猥亵女童事件性质十分严重，影响极其恶劣，对有关涉案人员必须依法严惩，让摧残女童的犯罪分子付出沉重代价。

稍加梳理即可发现，对孩子的侵害早已不是新闻。就在日前，甘肃陇西乡村教师刘红军强奸猥亵学生案终审被判死刑。据了解，刘红军以补课、批改试卷为由多次强行与女学生发生关系，前后持续一年半左右。受害女学生多为留守儿童，涉案受害学生多达8名，年龄均不满14周岁。

性侵未成年人不但是一种心理变态行为，更是一种不可原谅的罪孽。类似事件一再发生，向全社会发出沉痛的拷问——谁来保护我们的孩子？年幼的女童屡屡成为魔鬼的猎物，一方面是由教师或校长接触学生方便，容易通过各种机会威胁孩子；另一方面，这也与一些教师素质过于低下有关。保护孩子，离不开家庭、学校、社会的共同努力，更离不开法律的刚性威力。我国有《未成年人保护法》，该法被视为保护未成年人权利的“小宪法”，其最大的意义是把国家对儿童的关注由道德行为演变成法律行为。但观

照现实，法律的刚性常常遭遇或隐或显的软抵抗，“纸面上的法律”与“行动中的法律”存在较大距离。

尤其可怕的是，一些时候，强奸幼女却会被轻佻地定性为嫖宿幼女罪。幼女被污名化为妓女，这是对女童的二次伤害。嫖宿幼女罪是在给恶行化妆，有意无意地纵容了罪恶。众所周知，嫖宿幼女罪始自1997年刑法修改，自此，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有两种定罪可能：强奸或嫖宿幼女。“嫖宿幼女”最高可判15年，而强奸罪最高可判无期徒刑甚至死刑，如研究者所言，“如果说1997年《刑法》修订案是为大多数的犯罪分子关上了一扇门，那么嫖宿幼女罪则是为一些犯罪分子打开了一扇窗。”

保护未成年人，必须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和优先原则。儿童心智不成熟，缺乏自我保护能力，容易被蛊惑和诱骗，其合法权益得到特殊、优先保护，他们才能更健康地成长。在不少国家和地区，如果和不满14周岁的女童发生性行为，不论这个女童是否自愿，也不论是否存在钱物交易，都以强奸罪来定罪量刑，而无所谓的嫖宿幼女罪。不妨作个假设，如果我国法律也规定与不满14周岁的女童发生性行为一律以强奸罪来定罪量刑，还会有那么多宵小之徒敢打女童的主意吗？无论从哪个角度说，“嫖宿幼女罪”都该寿终正寝了。

鲁迅说过，“童年的情形，便是将来的命运。”童年的幸福是儿童一生幸福的开端，童年的不幸是儿童一生不幸的源头。我国现有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3.67亿，占到总人口的28%。让每个女童免受侵害（不只是性侵害），是成人责无旁贷的义务；让孩子健康、有尊严地长大成人，我们的国家才有大可期许的未来。

（转载自《北京青年报》）



朝建暮拆

□ 文/房清江 图/王乃玲

南京市浦口区滨江路南侧有一道防洪江堤，去年3、4月份刚进行了绿化，可近日有市民发现，长势良好的背水坡绿化带，被铲得只剩下黄土。对此，相关部门解释：这里前后实施有两项工程，两个规划有重复部分，为了完成后一个计划，只得把之前的绿化推掉，更换成“档次更高”的绿化植物。

按照有关部门的解释，原有的绿化品种单一，没有厕所、停车场一类的公共设施，但是这并不是全部铲掉绿化的充分理由，公共设施占不了多大的面积，而增加品种，尤其是名贵的林木，也不可能全部种满。也就是说，在原有绿化的基础上，作相应的完善和局部的改造，是完全可行的。

能够行而不去行，充分说明了相关决策中人为意志的影响过大，决策过程

习惯于个人的好恶或者小集体的倾向，甚至含有个人不法利益的冲动，从而把公共利益置于次要位置。之所以如此，一是决策从来缺少透明与制约的机制，尤其是面向公众的公共建设，公众向来缺少应有的话语权。二是对重复建设从来缺少有力的问责，建设的合理性与支出的必要性缺少制度的壁垒，花钱大手大脚，背离了最基本的公共伦理。

其实，在城市建设领域，某书记建、某书记拆的事情屡见不鲜，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归结起来，一方面是权力制约缺乏，主政者敢于凌驾于规划之上；另一方面是行政条块分割的弊端，政出多门，各行其是，导致重复低效。

根治建设中的“朝建暮拆”现象，本质上需要城市建设与管理实现由权力治理向制度治理的转变，更多地体现规则的张力与民意的诉求。

检查验收为何挡不住重大事故

28人遇难、8人重伤、10人轻伤，四川泸县“5·11”煤矿瓦斯爆炸事故令人触目惊心。据悉，矿难发生前不久安监部门还对该煤矿进行检查，重点就是瓦斯治理。人们不禁要问，检查为何没有挡住事故的发生？

泸县“5·11”矿难的原因初步分析为涉嫌非法组织生产。而在矿难发生前四天，四川省安监局工作人员还对事故煤矿的瓦斯治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并现场收集瓦斯相关参数。检查指导和矿难发生之间固然有时间上的巧合，但相关人员在检查时对那些显而易见的问题和隐患居然没有发现，恐怕也有难以推卸的责任。

监管部门的检查是为了发现问题并对相关情况深入查看，本身就有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的责任。但在一些地方，监管部门检查时仅流于走过场。“听汇报、看资料”是检查的形式，“原则性要求，宏观上把握”之类的官话、套话是检查后的结果。就如同四川安监局对

泸县桃子沟煤矿的检查，先“详细了解”“听取汇报”，再提出要求，要“改变观念”“加强学习”。这样的检查，可以想见很难达到监管的目的，很难阻止矿难的发生。

事实上，近年来检查或验收后不久便出现事故的情况时有发生。甘肃翻山岭水库主体工程建成并通过蓄水安全评价不到8个月，便出现管涌导致山体坍塌泄水事故，而2012年哈尔滨明潭大桥也是在建成验收仅10个月，便出现了垮塌，致使4辆大货车坠桥。

检查验收走过场，限期整改总落空。严峻的现实，倒逼机制改革。如何在检查时深入实际，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如何保证检查验收结果落到实处，真正起到检查的目的，相关部门真应该动动脑筋。对于被监管者来说也要奉公守法、接受监督，有问题时及时改正。特别是在一些人命关天的地方，相互搪塞，不负责任，听任险情发生，几同于犯罪。

（摘自新华社电）

好教育不是“逼”出来的

□ 董璐

近日，武汉某高中为“逼”学生全身心投入复习用铁锤砸毁手机的做法备受争议。但面对质疑，校方坚持“砸”下去，认为高考成绩远比几千元的手机重要。

近年来，随着“电脑族”“手机党”逐渐低龄化和全民化，为督促学生摆脱电子产品依赖症，在苦口婆心的规劝无用之后，部分学校和家长采取了“强硬”措施。某大学为使学生专心备考英语四六级考试，亦曾在考试期间宣布“禁机令”，并在学生个人电脑上贴上封条。

一时间，“砸手机，救孩子”竟成为某些学校和家长逼出好成绩的“至理名言”。前有“虎爸”“鹰爸”笃信“野蛮教育”和严苛教育，后有“玩手机就砸烂”的学校新规，当溺爱教出来的孩子被人们指责之后，我们的教育仿佛无意间走向了另一个极端。

著名教育家陶行知曾说：“人像树木一样，要使他们尽量长上去，不能勉强都长得一样高，应当是：立脚点上求平等，于出头处谋自由。”这不禁让我们反思，“硬逼”出来的是好教育么？

“虎爸”们望子成龙、望女成凤本无可厚非，但盲目注重“读名校、考全优、成全才”并非明智。孩子年纪小小就要背起“出人头地”重任，焉知不会压弯孩子柔弱的肩膀？何况还有“虎爸”因儿子升初未进名校而绝望跳楼；校方砸手机、封电脑出发点也是好意，但过度“禁令”有时候却适得其反，引起学生逆反心理。古语云：“善战者因其势而利导之”，教育也应如此。

距离今年高考仅有不到30天的时间，如何有效利用短暂的备考时间取得好成绩固然重要，但让高压下的孩子正确学习、身心健康，才是当今教育者需要思考的重要课题。

“全城抢水”式荒诞剧为何一再上演

□ 江德斌

5月12日下午，江苏仪征市出现市民争抢饮用水。据了解，原因为当日凌晨一艘载有12500吨石灰石的海轮在碰撞南京长江大桥桥墩后沉没，下游市民担心水质受到污染而竞相去超市购买饮用水。另据官方表态，石灰石并不溶于水，此次事故并未造成大面积污染。

“全城抢水”式的场景，我们并不陌生。非典时期全民抢板蓝根、日本核泄漏时期全民抢盐、“世界末日”时抢购蜡烛等等，都给国人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为何这种荒诞行为一再上演？

从整个事件的进程来看，万吨海轮沉没乃是在12日凌晨4时发生的，而仪征市民则是听信谣言后，从中午到下午4时许，全城疯狂抢购矿泉水。其中关键的因素，是仪

征市政府辟谣太过迟缓，直到12日下午5时才发布通告。而此时离沉船时间已过去13个小时，离市民开始“全城抢水”也有5个小时，正是在这个时间空档，由于本地政府部门权威信息的缺位，才让谣言钻了空子。可见，仪征市政府应急机制存在漏洞，没能在第一时间运转起来，才使“全城抢水”一发不可收拾。

在此次仪征“全城抢水”事件中，市民有盲听盲信之错，但仪征市政府部门的应急措施太慢，才给了谣言大面积传播的机会，使得“全城抢水”的荒诞事得以顺利上演。因此，各地政府应从历次抢购行为中吸取教训，完善应急机制，保持足够的警惕性，在突发事件之时，要尽快跟谣言赛跑，抢占先机，使事实真相以最快的速度到达公众，“全城抢水”式的荒诞剧才能消失。

等一声官方回应怎么这么难

□ 段续

4月19日《经济参考报》报道，山西海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凭借申报资料造假骗取的施工资质，拿下多项重要的市政道路桥梁工程，且在山西省重点公路建设工程和铁路军用专线改造工程招投标中胜出。该公司副总经理王六保回答记者时竟称“建筑企业资质，哪有不造假的？”

报道一出，舆论哗然。可是这么多天的“哗然”过去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海铁路桥却仍未给予公众一个满意的答复。我们不禁要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海铁路桥难道试图用“拖字诀”来应对媒体和公众质疑？

资质是施工企业市场准入的门票，资质

造假绝非小事。低资质企业拿到高资质从业资格，面对超过自己技术范围的工程时，质量怎么达标，安全如何保证？再说，申请资质都造假，工程施工中也难保不造假。网友们的质疑不无道理：若是从“根”上就漏洞百出，那已建成的工程项目着实让人揪心。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资质的审批部门，对企业申报资料的审核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在此问题上尤其不能失语。新闻媒体有监督的责任，针对媒体和公众质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必要根据法定程序调查清楚，并作出公开回应。若造假，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严肃处理，该取消资质就取消资质；若否，则应该澄清质疑，还企业一个清白。一声回应竟如此之难？